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分别于2023年12月7日和 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 大会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》。为保证公 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,2024年度公司(含控股子公司)拟为公司及 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,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.500,000 万元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,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对子公 司、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,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上披 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》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,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(以下简称"进出口银行")签订了 《保证合同》,为子公司领益科技(深圳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领益科技") 与进出口银行签订的《借款合同》所形成债务提供 20.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 任保证,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,无需再 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担保后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:

单位: 万元人民币

公司类别	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的担保额度	被担保方	被担保方本次使用 的担保额度
资产负债率<70% 的控股子公司	1,500,000	领益科技(深圳)有限公司	20,000
合计	1,500,000	-	20,000

被担保人领益科技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,其经营状况稳定,资信状况良好,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,并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、履约能力,担保风险总体可控。

三、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

债权人: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

保证人: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

债务人: 领益科技(深圳)有限公司

1、主合同及主债权

债权人与领益科技(深圳)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(出口卖方信贷)合同 为主合同。依据主合同,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本外币贷款业务。保证人同意为债 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2、担保金额及范围

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为贷款本金(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循环使用的本金)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 200,000,000.00 元((大写) 贰亿元人民币),利息(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、约定利息、逾期利息、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)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。

3、主债权期限

主债权贷款期限为二十四个月,自首次放款日起算,至最后还款日终止。

4、担保方式

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是连带责任保证,具有持续性和完全的效力。

5、保证期间

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四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872,594.83万元,占公司最近一

期(2023年12月31日)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47.81%。其中,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776,683.25万元,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39,216.46万元,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54,700.00万元,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,也无涉及诉讼的对 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